

项 目 名 称：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
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20426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 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4月29日



比选公告

根据比选人相关规定,计划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的合作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 项目名称: 渝开发格莱美城

(二) 项目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西永(轨道1号线赖家桥旁)

(三) 比选范围:

1、活动主题: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2、活动目的: 为客户提供良好体验,确保竣工验收顺利完成,增强业主看房体验感。

3、活动地点: 格莱美城二组团。

4、活动时间:

(1)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1日(暂定,具体活动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因疫情为减少人员聚集,控制每日看房业主数量,同时对看房人员进行有效分流;

(2) 具体活动时间视疫情情况而定,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将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

5、合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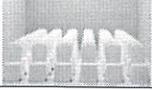
参选人为活动组织执行主办方,负责活动报批、策划、工地开放日现场搭建布置、园区氛围包装、物料采购、活动执行等事项的完成。此次工地开放日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

活动主题: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活动时间: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1日(暂定,具体活动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活动物料	花柱	24个	—	
2		地毯	6张	5*15m	
3		桁架	3个	5*3m	

4		画架指引	10套	0.8*0.6m	
5		立牌	5套	1.2*0.8m	
6		雨棚	5个	3*4.5m	
7		号码牌	877个	直径 10cm	
8		工作牌	100个	A7	
9		条桌+桌布	8张	长 1.2*宽 0.6*高 0.7m	
10		座椅+椅套	80套	宴会椅	
11		塑料凳	40张	——	
12		冷风机	10台	奥克斯 FLS-I55gy 系列遥控款高 1.38米, 100L 容量, 360W, 220v	
13		插线板	10个	公牛 gn—609—5 米插线板	
14		铁马	10个	2米	
15		水马	70个	1350mm*750mm	
16	摄像师	摄影+h5 制作	1名	精修照片不少于 20 张	
17	冷餐	冷餐	工作日 100 份/天 周末 200 份/天	含冷餐台	
18		瓶装水	200 瓶/天	格桑泉/农夫 500ml 装	
19		桶装水	5 桶/天	17.9L	
20		桶装水饮水机	5 个	——	
21	防疫	口罩	300 袋	每袋 10 个	
22		红外测温仪	1 个	得力 13201 红外测温仪	
23		免洗洗手液	7 瓶	500ml 滴露	
24		医用一次性手套	1 包	100 只/包	
25	陪验工具	验房工具	5 套	塞纬 10 件套	
26		安全帽	100 个	——	
27		资料板夹	50 个	A4 文件板夹	
28	礼品	礼品	800 份	苏泊尔养生壶 1.5L/小米烧水壶/小米电子秤	
29	工作餐	工作餐	167 份/天	用餐标准两荤一素	

备注：任何活动执行方案在征得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中选人不得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经营资格：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机关为重庆主城区，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

2、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如“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公关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

3、重庆主城区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不少于3个房地产住宅项目的活动类合同。（需提供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合同原件及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一并在评审过程中查验，查验完成后退还给报价人）。

三、参选保证金

（1）为了约束参选单位严肃对待参选行为，保障本次“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公司”参选采购目标的实现，计划向每家参选人收取参选保证金1万元。参选保证金须于**2022年5月6日12:00前**由参选人对公账户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1102 0754 7036

参选人必须在转账备注中注明：参选人名称及“格莱美活动参选保证金”。

（2）比选人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选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

（3）中选人自收悉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与比选人对

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5个工作日内不与比选人对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比选人将罚没中选单位已支付的1万元参选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带给比选人相关的经济损失，且将参选人列入参选人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比选人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参选资格。

(4) 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单位至本公告发布媒介网站公司网站 (www.cqukf.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以及云采购网 (www.mycaigou.com) 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公司网站 (www.cqukf.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以及云采购网 (www.mycaigou.com) 进行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609 室

联 系 人：宋老师

电 话：023-63856535

比选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比选文件

根据比选人相关规定，现将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的合作单位以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各参选人根据以下要求进行参选文件提报。

第一条 比选范围

(一) 活动主题：“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二) 活动目的：为客户提供良好体验，确保竣工验收顺利完成，增强业主看房体验感。

(三) 活动地点：格莱美城二组团。

(四) 活动时间：

(1)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1日（暂定，具体活动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因疫情为减少人员聚集，控制每日看房业主数量，同时对看房人员进行有效分流；

(2) 具体活动时间视疫情情况而定，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将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

(五) 合作内容：

参选人为活动组织执行主办方，负责活动报批、策划、工地开放日现场搭建布置、园区氛围包装、物料采购、活动执行等事项的完成。此次工地开放日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活动主题：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活动时间：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1日（暂定，具体活动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活动物料	花柱	24个	—	
2		地毯	6张	5*15m	
3		桁架	3个	5*3m	
4		画架指引	10套	0.8*0.6m	

5		立牌	5套	1.2*0.8m	
6		雨棚	5个	3*4.5m	
7		号码牌	877个	直径10cm	
8		工作牌	100个	A7	
9		条桌+桌布	8张	长1.2*宽0.6*高0.7m	
10		座椅+椅套	80套	宴会椅	
11		塑料凳	40张	——	
12		冷风机	10台	奥克斯 FLS-I55gy 系列遥控款高1.38米, 100L容量, 360W, 220v	
13		插线板	10个	公牛 gn-609-5米插线板	
14		铁马	10个	2米	
15		水马	70个	1350mm*750mm	
16	摄像师	摄影+h5制作	1名	精修照片不少于20张	
17	冷餐	冷餐	工作日100份/天 周末200份/天	含冷餐台	
18		瓶装水	200瓶/天	格桑泉/农夫 500ml装	
19		桶装水	5桶/天	17.9L	
20		桶装水饮水机	5个	——	
21	防疫	口罩	300袋	每袋10个	
22		红外测温仪	1个	得力13201红外测温仪	
23		免洗洗手液	7瓶	500ml滴露	
24		医用一次性手套	1包	100只/包	
25	陪验工具	验房工具	5套	塞纬10件套	
26		安全帽	100个	——	
27		资料板夹	50个	A4文件板夹	
28	礼品	礼品	800份	苏泊尔养生壶1.5L/小米烧水壶/小米电子秤	
29	工作餐	工作餐	167份/天	用餐标准两荤一素	

备注：任何活动执行方案在征得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中选人不得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

第二条 比选要求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经营资格：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机关为重庆主城区，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

2、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如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公关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

3、重庆主城区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不少于3个房地产住宅项目的活动类合同。（需提供合同、发票、银行对帐单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合同原件及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对帐单一并在评审过程中查验，查验完成后退还给报价人）。

4、参选保证金

（1）为了约束参选单位严肃对待参选行为，保障本次“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公司”参选采购目标的实现，计划向每家参选人收取参选保证金1万元。参选保证金须于**2022年5月6日12:00前**由参选人对公账户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1102 0754 7036

参选人必须在转账备注中注明：参选人名称及“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参选保证金”。

（2）比选人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选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

（3）中选人自收悉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与比选人对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5个工作日内不与比选人对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比选

人将罚没中选单位已支付的 1 万元参选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带给比选人相关的经济损失,且将参选人列入参选人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比选人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参选资格。

(4) 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

(二) 合作要求

1、履约保证金：1 万

(1) 自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中选人支付的 1 万元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中选人自收悉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与比选人衔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五个工作日内不与比选人衔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比选人将罚没中选人已支付的 1 万元参选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带给比选人相关经济损失,且该中选人列入参选人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比选人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参选资格。

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 1102 0754 7036

(3) 合同中规定的合作内容按照比选人要求服务完毕且提交的活动总结报比选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若参选人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则办理结算时扣除相应物料费用。办理结算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参选限价

(1) 参选限价: **¥2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 参选人应依据本次比选文件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1 《报价书》。比选

人填写的“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要求的“参选限价”，超过则视为废选。

(3) 报价方式：全密封报价。《报价书》落款参选人签章处，应加盖单位鲜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具体装订要求详见“第四条参选文件的编制”。

3、低价风险保证金及退付标准

(1) 为避免恶意报低价格，中选方的中选报价低于此次比选最高限价 85%，则中选方须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计算公式为：（最高限价×85%-中标价）×3)

(2) 低价风险保证金须于合同签订前通过转账或汇款汇入上述指定账户。

(3) 合同执行完且完成合同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

4、付款进度

参选方按照合同要求服务完毕且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且比选方验收合格并办完结算后，比选方收到中选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参选人开展每项工作前需征求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届时根据比选人确定的已完成的工作事项及产生的费用据实办理结算。

第三条 日程安排

（一）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单位至本公告发布媒介网站（公司网站（www.cqukf.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以及云采购网（www.mycaigou.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二）踏勘现场

参选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自行前往渝开发格莱美城项目销售中心所在地

进行现场踏勘，期间产生任何费用由参选人独自承担。

（三） 质疑和答疑

1、报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2、比选人不举行现场答疑会，采取书面答疑方式；提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4:00前**。

3、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所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4、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14:00**，地点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本部，地址：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609室）。

2、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须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3、参选保证金须于**2022年5月6日12:00**前由参选人公司账户汇入比选人前述指定账户，且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参选保证金”付款凭据复印件，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4、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份数与密封完整性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比选人不予受理。

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其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等情形，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 比选文件的评审

1、时间与地点：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地点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若有变动，具体以比选人正式通知为准。

2、由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首先由评选小组对各参选人提交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评审，现场宣读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现场取消其参选资格。比选人将在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其他参选人一并无息全额退还其缴纳的参选保证金。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中标法的方式，总分100分。商务文件25分，包括：成立时间三年不得分；超过三年，每多一年，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须提交重庆市范围内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房地产示范区、销售中心开放、工地开放类、交房类活动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在20万及以上，每增加1个合同增加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经济文件75分，即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0.1万元扣1分，每减少0.1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详见附件5《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评分表》。

4、若报价书含税包干总价，超过参选限价，为废选处理。

5、评选小组按各参选人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报价一致时，以注册资金高者优先，若注册资金一致时，以注册时间早者为先。

第四条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二）比选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经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一) 经营资格：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机关为重庆主城区，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 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如“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公关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

(三) 重庆主城区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不少于3个房地产住宅项目的活动类合同。（需提供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合同原件及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一并在评审过程中查验，查验完成后退还给报价人）。

(四) 签章确认的附件2《承诺书》、附件3《授权委托书》与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报价人须提交“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参选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凭证。

三、商务文件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附件5《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商务经济评分表》中商务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商务文件。

1、成立时间三年不得分；超过三年，每多一年，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2、须提交重庆市范围内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房地产示范区、销售中心开放、工地开放类、交房类活动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在20万及以上，每增加1个合同增加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四、经济文件

经济文件为比选文件中“附件1《报价书》”。报价人应依据本次比选文件要求认真填写附件1《报价书》。报价人含税包干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0.1 万元扣 1 分，每减少 0.1 万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参选文件份数及密封

1、装订与密封：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分别将《资格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经济文件》装订成册，分别装入纸袋并密封。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封袋上注明：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独立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封袋上注明：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单位比选文件商务文件；经济文件独立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封袋上注明：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单位比选文件经济文件。比选人不接受未作密封或密封不严的参选文件。

2、份数：《资格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经济文件》各 1 份。

第五条 特别提醒

1、比选人将进一步核查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比选期间有参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小组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不合格处理，且将该中选单位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比选人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参选资格；

2、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参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罚没中选单位支付的 1 万元参选保证金，并将该中选单位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比选人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参选资格；

3、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罚没中选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该中选单位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比选人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参选资格。

第六条 附件

以下附件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1：《报价书》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5：《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商务经济评分表》

附件 6：《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协议》

附件 1

报 价 书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比选文件等所有内容后，完全认可其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且仅保留一位小数，一位小数后的数字自动舍去），完成比选文件确定的全部工作要求与内容。

根据贵司与我司核实确认签订的《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协议》，据实办理费用结算工作，并及时按照贵司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我方作为中选单位：

（1）我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对接签订合同，接受比选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2）我司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要求与内容，并提供验收报告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我司已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报价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承诺书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并认真阅读和研究贵司《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郑重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司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向贵司提报真实有效的投标文件。一旦查实发现我司提供了虚假资料，贵司有权罚没我司 1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将我司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贵司组织任何竞争性比选活动的投标资格。

2、若我司作为中标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及时与贵司签订《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协议》。若我司未能及时与贵司衔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严重影响贵司相关工作，贵司有权罚没我司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带给贵司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且将我司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贵司组织任何竞争性比选活动投标资格。

3、若我司作为中标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及贵司合作要求执行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工作，不得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若因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因此产生损失，我司将承担一切。

4、若我司作为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贵司汇报《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方案》，直到达到贵司要求，方可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活动并签署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综合评分表》

(评选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成立年限 (5)	5	成立时间三年不得分; 超过三年, 每多一年, 加 1 分, 最多不超过 5 分。		
商务文件 公司实力 (20)	20	须提交重庆市范围内近一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房地产示范区、销售中心开放、工地开放类、交房类活动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20 万及以上, 每增加 1 个合同增加 5 分, 最多不超过 20 分。		
经济文件 报价 (最小单位为 0.1 万元)	75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增加 0.1 万元扣 1 分, 每减少 0.1 万元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附件 6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项目名称:渝开发格莱美城

(二)项目地址:重庆市·沙坪坝·西永(轨道1号线赖家桥旁)

(三)合作范围:

1、活动主题:“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2、活动目的:为客户提供良好体验,确保竣工验收顺利完成,增强业主看房体验感。

3、活动地点:格莱美城二组团。

4、活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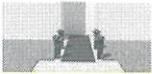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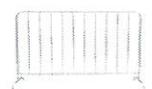
(1)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1日(暂定,具体活动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因疫情为减少人员聚集,控制每日看房业主数量,同时对看房人员进行有效分流;

(2)具体活动时间视疫情情况而定,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将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

5、合作内容:

乙方为活动组织执行主办方,负责活动报批、策划、工地开放日

现场搭建布置、园区氛围包装、物料采购、活动执行等事项的完成。
此次工地开放日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活动					
活动主题：渝开发格莱美城二组团工地开放日					
活动时间：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1日（暂定，具体活动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活动物料	花柱	24个	—	
2		地毯	6张	5*15m	
3		桁架	3个	5*3m	
4		画架指引	10套	0.8*0.6m	
5		立牌	5套	1.2*0.8m	
6		雨棚	5个	3*4.5m	
7		号码牌	877个	直径 10cm	
8		工作牌	100个	A7	
9		条桌+桌布	8张	长 1.2*宽 0.6*高 0.7m	
10		座椅+椅套	80套	宴会椅	
11		塑料凳	40张	—	
12		冷风机	10台	奥克斯 FLS-I55gy 系列遥控款高 1.38米, 100L 容量, 360W, 220v	
13		插线板	10个	公牛 gn—609—5 米插线板	
14		铁马	10个	2米	
15		水马	70个	1350mm*750mm	
16	摄像师	摄影+h5制作	1名	精修照片不少于 20 张	

17	冷餐	冷餐	工作日 100 份/天 周末 200 份/天	含冷餐台	
18		瓶装水	200 瓶/天	格桑泉/农夫 500ml 装	
19		桶装水	5 桶/天	17.9L	
20		桶装水饮水机	5 个	—	
21	防疫	口罩	300 袋	每袋 10 个	
22		红外测温仪	1 个	得力 13201 红外测温仪	
23		免洗洗手液	7 瓶	500ml 滴露	
24		医用一次性手套	1 包	100 只/包	
25	陪验工具	验房工具	5 套	塞纬 10 件套	
26		安全帽	100 个	—	
27		资料板夹	50 个	A4 文件板夹	
28	礼品	礼品	800 份	苏泊尔养生壶 1.5L/小米烧水壶/小米电子秤	
29	工作餐	工作餐	167 份/天	用餐标准两荤一素	

备注：任何活动执行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不得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要求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此次活动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付款时间：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服务完毕且提交的活动总结报甲方验收合格并办完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开展每项工作前需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若疫情再次全面爆发，政府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取消工地开放日活动，

届时根据甲方确定的已经完成的工作事项及产生的费用据实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三、履约保证金

1、本次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合同中规定的合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服务完毕且提交的活动总结报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若乙方任意删减物料数量或降低物料标准，则办理结算时扣除相应物料费用。办理结算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低价风险保证金及退付标准

1、为避免恶意报低价格，乙方的中选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 85%，则乙方须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计算公式为：（最高限价×85%-中标价）×3）

2、合同执行完且完成合同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负责维护现场的秩序及安全保卫工作中，甲方应给予协助、支持。若因该活动引发或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产生的赔付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积极提供协助，包括提供水、电源接口等工作，水管和电源线由乙方负责。

3、如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策划、布置、采购、执行、物料设计、制作等事项。

2、乙方负责在活动开始前5日对外相关政府部门（公安、市政、工商等）外联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3、乙方明确_____为本次合作及活动总协调对接人。活动现场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备足额的工作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乙方需做好活动现场安全疏散工作，承担相应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踩踏、触电、爆炸等事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一方需提前2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协议，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活动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相应活动内容，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物料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举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4、因乙方组织、策划或拍摄的活动内容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

款，并且甲方不再履约支付后续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因素

由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不能正常实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十、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识，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